

归正之声

《史鲍尔文集》

凭感觉的基督徒

我经常想写一本名为《凭感觉的基督徒》的书。《凭感觉的女人》，《凭感觉的男人》，《凭感觉的夫妇》，《凭感觉的离婚者》等等不一而足，到了令人恶心的地步，却都成了畅销书。为何不写一本《凭感觉的基督徒》呢？

什么是凭感觉的基督徒？一本字典把“感觉”这个词定义为“与感官或感官对象有关的，很容易受到感官影响的。”凭感觉的基督徒是一个根据感觉，而不是对神话语的理解去生活的人。凭感觉的基督徒只在“有感觉的时候”才会去服事、祷告或是学习圣经，否则他就不会去做。他基督徒生活的效果和他目前的感觉强烈程度成正比。当他体验到属灵的欢快时，他是敬虔活动的旋风；当他沮丧时，他是灵里的无能者。他不断地寻求新鲜的属灵体验，用这些来决定神话语的意思。他的“内在感觉”成了对真理的最终校验。

凭感觉的基督徒认为自己不需要研读神的话语，因为他已经凭感觉知道了神的旨意。他不需要认识神；他想要经历神。凭感觉的基督徒把“孩子般的信心”与无知等同起来。他认为圣经呼吁我们要有“孩子般的信心”，那意味着一种没有内容的信心，一种不懂什么的信心。他不知道圣经说，“在恶事上要作婴孩，在心智上总要作大人”（林前14：20）。他认识不到保罗一次又一次地告诉我们，“弟兄们，我不愿意你们无知”（例如，参见罗马书11：25）。

凭感觉的基督徒快快乐乐地过日子，直到他遇到了生活的痛苦，那可不是开心的事，这时候他的精神就垮下来了。他通常以接受一种“关系神学”而告终（这种关系神学是现代基督教最可怕的诅咒），在这种神学中，个人关系和体验在重要性上超过了神的话语。如果圣经号召我们采取可能会威胁到某种个人关系的行动，那么圣经必须让步。凭感觉基督徒的最高法则是，必须不惜一切代价避免不良感觉。

圣经主要是（而不是唯独）对我们的悟性说话。悟性意味着头脑理性。把这一点传达给现代基督徒是很困难的，因为现代基督徒生活在可能是西方文明最反理性的时代。注意，我没有说反学术或是反科技或是反学问。我说的是反理性，反智识。人们对头脑在基督徒生活中的作用有一种强烈的反感潮流。

的确，这种反应有其历史原因。许多平信徒感受到了一位神学家称之为“理性的背叛”的结果。太多的怀疑主义，玩世不恭和消极批判，从神学家的理性世界喷涌出来，以至于平信徒对理性追求失去了信任。在很多情况下，人们害怕信仰经不起理性的审查，以至于防卫成了对人类理性的拒绝。我们求助于感觉而不是理性来建立和保持我们的信仰。这是二十世纪教会所面临的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。

基督信仰是非常理性的，当然不是单单涉及理性的。也就是说，圣经是对人的理性和理智说话，同时又不是强调理性主义，不是单单对人的理性说话。基督徒生活不是一种单凭主观臆测的生活，也不是冰冷的唯理主义；它应该是一种充满活力充满感情的生活。圣经一次又一次地号召我们要有强烈的喜乐、热爱和欢欣之情。然而，这些强烈的感情是我们对头脑所理解为真实的东西的一种回应。当我们在圣经中读到，“你们可以放心，我已经胜了世界”（约翰福音16：33）的时候，厌倦冷漠“哼儿哈儿”不是一种合宜的反应。我们尽可以高兴欢喜，因为我们明白基督确实已经胜了世界。这使我们的灵魂欢欣鼓舞，使我们的脚跳起舞来。有什么比经历基督同在或是圣灵相近的甜美更宝贵呢？

愿神不让我们失去热情，或是丝毫没有经历基督就走完我们的基督徒旅程。但是，在神的话语和我的感觉之间有冲突的时候又怎么样呢？我们必须照神所说的去做，不管我们喜欢还是不喜欢。这就是基督教信仰的全部意思。

认真思想一下。在你自己的生活中，当你照着你感觉想做的去做，而不是照着你知道并且明白神说你该做的去做的时候，情况是怎么样的呢？这时候我们面对快乐幸福与快感乐趣并不同的这个残酷现实。两者是多么容易混淆啊！追求快乐幸福被视为我们不可剥夺的权利。但是快乐幸福和快感乐趣不是一回事。两者都叫人感觉很舒服，但是只有其中一种会持续长久。罪能带来快活，但永远带不来幸福。假如罪不那么叫人感到快活，它也就不会是一种试探了。然而，虽然罪经常“感觉良好”，却不能产生幸福。不知道二者的区别，或者更糟糕，不在乎这种区别，我们就是朝最终成为凭感觉的基督徒方向突飞猛进了。

正是在区别快感和幸福这一点上，圣经知识才如此至关重要。在神的旨意和人的幸福之间有着不容忽视的关系。撒但最根本的欺骗是这样一个谎言：就是顺服神永远不能带来幸福。从最初对亚当和夏娃的试探到昨晚撒但对你的引诱，这个谎言都是一样的。“如果你做神所说的，你就不会快乐幸福；如果你做我所说的，你就会得到‘解放’，体验到快乐幸福。”

在什么样的情况下，撒但的论点才成立呢？看来要使撒但的论点成立，神就必须是以下三者之一：无知、怀有恶意或是具有欺骗性。这才有可能让神的话语不会为我们效力，因为它出自神的胡说八道、信口开河。神的知识根本就不够，以至于祂不能告诉我们，需要做什么才能获得幸福。也许祂希望我们得着福乐，但是祂的知识不够，不能正确地指教我们。祂很想帮助我们，但是人类生活和人类处境的复杂性把祂的头脑搞糊涂，使祂不知所措了。

也许神是无限智慧的，比我们更知道什么对我们好。也许祂的确比哲学家、道德家、政治家、学校教师、牧师和美国的精神协会都更明白人的复杂情况，但是祂恨我们。祂知道真理，但还是把我们引偏，为的是祂自己能够成为宇宙中唯一的快乐者。也许祂的律法表达了祂这样一种愿望，那就是喜悦我们受苦，看着我们的苦难幸灾乐祸。这样，祂对我们的恶毒使得祂成为一个大骗子。荒谬！假如这是真的，那么我们能够得出的唯一结论是：神是魔鬼，魔鬼是神，圣经是魔鬼的手册。

荒谬吗？不可思议吗？我希望是。实际上，在成千上万的牧师书房里，人们正在被辅导着要逆着圣经行事，因为牧师要他们幸福。“是的，琼斯太太，虽然圣经不允许，但你还是可以跟你丈夫离婚吧！因为我肯定，跟这样一个人维持婚姻关系，你是永远不会得到幸福的。”

如果人类的幸福有一个小心保守的秘密的话，那么这就是十七世纪一个要理问答中的一句话，“人生的首要目的是荣耀神，并且以祂为乐，直到永远。”幸福的秘诀在于顺服神。如果不顺服神，怎么能幸福呢？如果不知道顺服些什么，我们又怎么能顺服呢？所以，归根结底，只要我们对神的话语处于无知状态，我们就不能真正找到幸福。

的确，对神话语的认识并不保证我们一定将做到祂所说的，但至少我们将会知道我们在寻求人类满足的实现中应该做什么。信仰的问题主要不是我们是否相信神，而是是否相信我们所信的这位神说的话。

选自《认识圣经》（史鲍尔）改革宗经典出版社